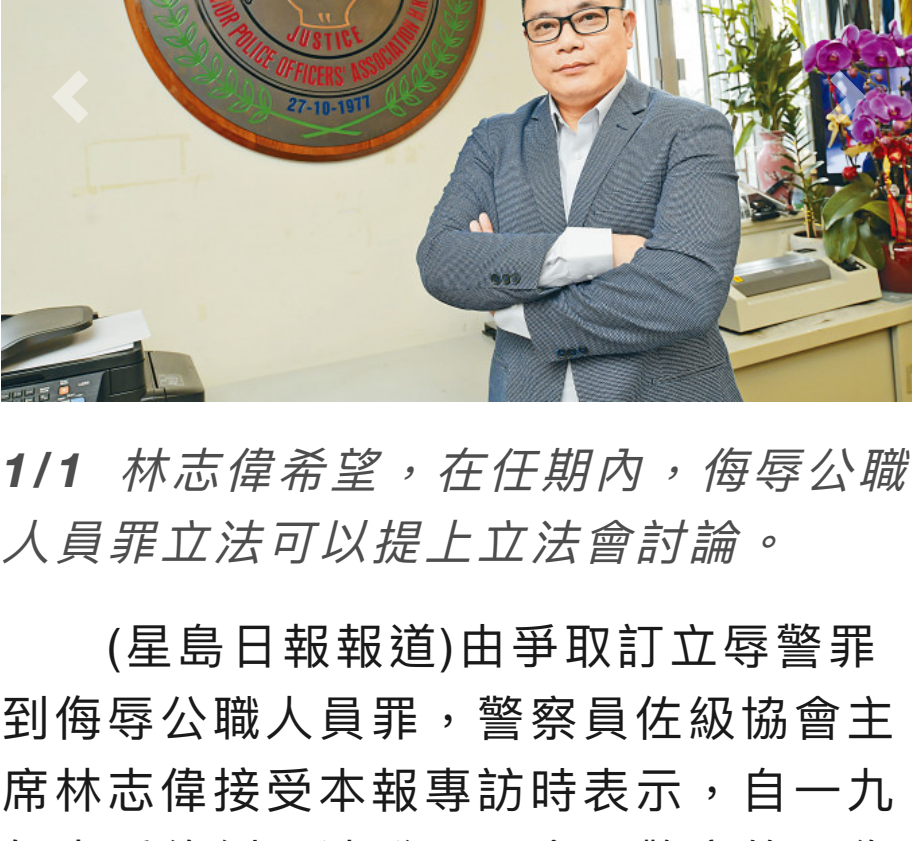


【專訪】訂立侮辱公職人員罪 林志偉：現在時機最佳

2021-02-18 00:00



1/1 林志偉希望，在任期內，侮辱公職人員罪立法可以提上立法會討論。

(星島日報報道)由爭取訂立辱警罪到侮辱公職人員罪，警察員佐級協會主席林志偉接受本報專訪時表示，自一九九年中反修例風波發展至今，警察的工作被妖魔化、政治化，警務人員正面對最嚴苛的執法環境，遭暴徒、滋事分子刻意侮辱、挑釁，「不是說粗言穢語咁簡單」，他促請政府把握目前最佳時機，盡快就侮辱公職人員罪立法，勿再拖拖拉拉。

林志偉舉例，台灣亦有侮辱罪，「當有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，你肆意去侮辱他，可以用侮辱公務員公署罪處理。」他爭取本地立法旨在針對有人「刻意挑釁」公職人員包括警察，而非無心之失、或一時之氣的普通市民，這很容易分辨。

他提到，無論是一貫進行交通執法，「有人犯法卻不承認，再去刁難警察」、處理遊行示威活動、最新的抗疫工作，以至被召喚到場協助其他部門處理與市民的糾紛時，警察都有機會被侮辱。

「社會瀰漫着對政府抗疫工作的不滿，對警察及其他部隊參與抗疫時，都會說粗言穢語，不滿封區，這些我理解的，是出於對社會的不滿，大家抗疫疲勞，但有些是鬧完再打，例如揮拳打向一名幫辦，在襲警前已刻意鬧不停口的，這些要處理。」他坦言，一些令市民不滿的政府措施，要警察執行，就變成代罪羔羊。同時，有其他部門執法或直接向市民提供服務時被鬧，他們處理不來就報警找幫手，事主便將矛頭轉向到場警察。

他更提出質疑，當警察代表香港執行法紀經常被人肆意侮辱，有些界別卻不讓人談論；又有法庭判決曾提出「they are well paid for it」，

「這是否意味人工高的公職人員就可以給人鬧？哪法官、律政司、政府人員都好，是否就要被鬧？」他重申尊重司法制度，大家都為法治而努力，任何一個職業都應該被尊重，「不會因為我是警察，因為well paid for it（就要被侮辱）」。

他形容，過去一年多香港正值多事之秋，警察正面對最嚴苛的執法環境，是立法良機，「當面對被暴徒、滋事分子刻意去侮辱，不是說粗言穢語咁簡單，說話內容的侮辱性不是常人可以接受，我覺得現在這個時間，社會發展到這一步，訂立侮辱公職人員罪，是絕對適合的時間。」

對於社會上存在反對立法聲音，他斥有人魚目混珠，並透露從與政府的正式及非正式會議上，得知政府曾經參考外國類近法例，已有初稿，「例如英國、法國、台灣、新加坡、澳洲，亦有這些法例，已經執行使用，及經過法律考驗，所以我覺得政府不要再拖拖拉拉，甚麼叫社會共識？社會永遠有共識的，一定有兩派不同說法，最重要是看社會發展狀況。」

他在過去會議上，已要求政府交代相關實際工作進度、交出框架，對方回應會回去積極研究處理。「政府作為一個僱主，有關職安健方面，僱員在精神方面被侮辱，是否要去做一些事去保護僱員？我希望在我（主席職位）任期內，侮辱公職人員罪立法可以提上立法會討論，我的目標是這樣。」

反修例風波掀「起底」潮，特首林鄭月娥表明逼切把「起底」行為刑事化，政府今個立法年度將提交條例草案。警察員佐級協會主席林志偉直言，過去一年多被「起底」傷害的人不計其數，包括警察、法官、建制人士，連反對派亦有受害人，特首的決定是「亡羊補牢」、「遲好過冇」，他強調立法應針對一些取得別人的個人資料後再藉不同手段或形式，圖令對方或其親友受到肉體或精神上攻擊、傷害的行為。他並倡嚴懲「起底者」，必須判監，不能用緩刑或罰款了事。

「做警察有心理準備面對危險，但估不到家人、朋友的人身安全，會由於我做警察，也被暴徒、有政治目的人威嚇到。」林志偉形容現今資訊發達，「起底」容易得多，個人資料被放上網後瞬間廣泛傳閱，變相「武器化」，

「有人會用這種武器將不認同的人或政見不同的人加以攻擊，進行網上欺凌，又鼓動他人在網上騷擾、上門騷擾，更甚作出恐嚇及傷害。」

他提到，上門或電話騷擾等帶來實際「肉體傷害」，現行法例尚可處理，但個人資料被放上網後，引來負評，一世流傳，對當事人精神上的傷害及壓力，永遠不能磨滅。他舉例，過往別人想知道他的背景，如做警察、是員佐級協會主席、駐守哪裏等也是正常，沒再藉此去傷害他，「但現在有些人得知我和家人的資料後，就利用這些資料去攻擊，令我擔憂自己和家人的人身安全，令我精神上受到好大困擾、壓力，新法例就要針對這些。」

針對罰則，他建議政府考慮從嚴處理，判處監禁，不同意採罰款形式，

「怎樣防止將別人起底後利用這些資料作為武器去傷害人，唯有嚴厲懲處才會令以身試法的人有忌諱，否則新法例只罰幾千元，或守行為一年沒作用。我要強調，所謂判監，不是判入獄三個月但緩刑一年，一定要在第一次入罪便要入獄。」他說每個人都要為自己行為負責，嚴懲有助對方珍惜日後人生的發展，不會再犯這麼愚昧及嚴重的罪行。